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将收到的商业汇票选择符合条件的票据交由合作银行代为保管、到期托收，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的情况增加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接受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利用此授信额度，公司以存在合作银行的票据作质押，为本公司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或融资等相关银行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合作的银行限于五大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自开展票据池业务，各自的合作银行不超过 2 家。

（三）开展方式

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各自独立办理，各公司互相之间不形成担保。

（四）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不超过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不超过 2023 年 3 月 24 日）。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票据

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层在每笔票据池业务发生时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二、票据池的开展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融资困难的公司可以票据池票据和保证金作为质押，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提高，解决融资困难。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入池票据不足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以避免追加保证金。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互相之间不形成担保，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风险较小，相对可控。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